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解冻 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0,826,693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8%；本次被轮候解冻股份数量为 170,826,6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8%。

●2022 年 2 月 8 日，江阴市地区总部经济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江阴市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控股股东澄星集团进行重整。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收到澄星集团的告知函，称上述重整申请已被法院受理并指定江苏谋盛律师事务所担任澄星集团管理人。2022 年 7 月 11 日，澄星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成功召开。2022 年 7 月 20 日，管理人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淘宝网以及公众号等多个平台发布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向社会公开招募及遴选重整投资人。2022 年 8 月 31 日，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淘宝网以及公众号等多个平台发布重整投资人第二次招募公告，重整投资人第二次招募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截至目前，尚未有意向投资人提交重整投资文件。公司与澄星集团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澄星集团进入重整程序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澄星集团后续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 司冻 0930-2 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澄星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轮候解冻。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解冻的具体情况

1、本次轮候解冻股份原被冻结情况

因重庆繁盛机电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与澄星集团存在买卖合同纠纷，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述合同纠纷并于2020年8月12日轮候冻结了澄星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0,826,693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详见公告：临2020-038）

2、本次股份被轮候解冻情况

股东名称	澄星集团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170,826,693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78%
解除冻结时间	2022年9月30日
持股数量	170,826,693股
持股比例	25.78%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170,826,693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78%

3、本次解冻原因说明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澄星集团管理人询证，解冻原因如下：江阴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8日作出（2022）苏028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澄星集团重整，并于同日作出（2022）苏0281破2号决定书，指定江苏谋盛律师事务所担任澄星集团管理人。澄星集团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十九之规定，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澄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保全措施。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22）渝05执保19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依本院（2020）渝05执保104号、105号执行裁定书对澄星集团采取的全部财产保全措施，因执行需要，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将澄星集团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进行轮候解冻。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

的具体情况如下：

执行法院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备注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0年6月22日	2023年6月21日	详见公司临2020-032公告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0年8月3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2020-037公告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0年8月3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2020-037公告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5,000,000	14.63%	3.77%	2020年8月14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2020-039公告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4,800,000	14.52%	3.74%	2020年8月14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2020-039公告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0年8月21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2020-040公告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0年11月18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2020-045公告
上海金融法院	50,000,000	29.27%	7.55%	2020年12月11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2020-046公告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1年3月8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2021-003公告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1年4月6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2021-009公告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1年4月19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2021-015公告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1年4月19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2021-015公告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1年4月19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2021-015公告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1年11月9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告2021-104公告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1年11月9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告2021-104公告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1年11月9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告2021-104公告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2年1月20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告2022-008公告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	170,826,693	100%	25.78%	2022年1	冻结期限为三	详见公告

法院				月 20 日	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2022-008 公告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2 年 1 月 20 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告 2022-008 公告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2 年 1 月 20 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告 2022-008 公告
合计	170,826,693	100%	25.78%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